达州市通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关于《达州市通川区市政设施移交管理办法》

起草说明

根据区委、区政府工作安排部署，我局代拟了《达州市通川区市政设施移交管理办法》（送审稿），现就《办法》起草情况作如下汇报说明。

一、起草背景

近年来，通川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，辖区新增一批市政设施，由于通川区没有市政设施维护管理部门，导致市政设施建好后一直由建设业主单位进行管护。质保期后，由于缺乏管护，缺失破损较大，给市民群众的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影响，群众意见大、投诉多。为进一步提高城市科学化、精细化管理水平，提升魅力之城品位、完善活力之城功能、奠定实力之城基石，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，特代拟了《达州市通川区市政设施移交管理办法》。

二、办法主要内容

正文整体共九个部分，包括依据的法规规章、适合范围、市政设施指定管理部门、市政设施定义、移交条件、移交程序、经费保障、质量保修、争议解决等。

三、办法形成过程

按照安排部署，《办法》起草初期，我局组织了工作专班对市政设施管理进行调查论证，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，力求《办法》科学合理，具有可操作性。《办法》形成初稿后，通过多种形式征求了住建、水务等相关部门的意见，收到各类意见建议7条，采纳了3条。最终形成了《达州市通川区市政设施移交管理办法》（送审稿）。需重点说明的是：一是住建局建议将园林绿化市政设施不纳入移交范围。按照建管分离原则，原则上园林建设单位不负责园林绿化的后期维护；二是住建局建议增加燃气移交管理。按照相关规定，燃气管理的责任主体由企业负责，而不是由政府指定部门负责。

四、请示事项

待《达州市通川区市政设施移交管理办法》通过后，以政府名义下发执行。

 达州市通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 2023年2月13日